

射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8]第 68 号

2018 年 11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有关规定，经苏政地〔2018〕4288 号批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 1.9192 公顷(28.79 亩)。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工矿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四址范围）：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水泥路。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射阳县千秋镇振兴居委会，面积 28.79 亩。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 类 名 称		面 积（亩）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农 用 地	耕 地	24.876	16000 元/亩	14000 元/人
	林 地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3.912	16000 元/亩	14000 元/人
水 域				
交 通 用 地				
村庄工矿用地				
未 利 用 土 地				

2、青苗补偿标准：1500 元/亩

3、地面附着物补偿按《江苏省征地补偿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 93 号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执行。

四、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按《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93 号令）、《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11〕40 号）、《射阳县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射政发〔2014〕83 号）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 征 地 单 位	登 记 时 间	登 记 地 点	复 核 时 间
振兴居委会	2018.11.19	振兴居委会	2018.11.30

六、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射阳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19 日